

就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向策發會提交的建議

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普選產生的目標」。而在符合「實際情況」以及「循序漸進」的基礎下，普選並須同時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精神，與及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

至於選舉模式的有關建議如下：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可以現行的選舉委員會作為參考藍本組成提名委員會。唯提名委員會應比現時更具廣泛代表性，故人數應如五號政改方案所建議般增加至 1600 人，當中須包括社會各階層和主要界別的人士，以達致「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原則。

提名方式

策略發展委員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內曾經提及，在討論提名方式時應考慮到幾項原則，包括符合「按民主程序提名」、確保候選人有廣泛支持和足夠認受性、以及讓有志之士有機會被提名。我認為這些原則都是合理而且值得參考的。為貫徹這些原則，我建議應為候選人設定較高

的提名門檻，確保候選人有足夠的能力爭取社會各界支持。故本人建議每名候選人最少應要獲得 400 個提名，而每個提名委員會成員亦只可提名一次。另一方面，爲了讓有志之士有機會被提名，提名名額亦應同時設有上限，上限爲提名委員會人數的百分之五十。在這種提名制度安排下，會有二至四名候選人。

此外，每個候選人亦應獲得不少於 5000 名登記選民的簽名支持，以保證該名候選人有民意基礎，而每名登記選民亦只可以簽名支持一位候選人。

總結而言，有志參選者每人最少應要獲得 400 個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以及不少於 5000 名登記選民的簽名支持方能成爲參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

提名後，如何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

提名後，候選人資料應提交中央政府備案，再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不記名以簡單多數票選出，亦無須爲候選人設置得票百分比的關卡。當最高得票者產生後，名單應根據基本法交予中央政府任命。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委員 周厚澄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